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1〕59号）精神，深化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9月底，出台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基本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路长制”，形成“总路长+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精细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出台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2022年底，全面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组织体系

（一）健全工作体系。区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由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一路一长、一路三员”（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原则，建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体系，总路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级路长由政府班子成员担任，乡镇（街道）级路长由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担任，村级路长由行政村负责人和驻村（包村）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担任。县道路政员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选派人员担任，县道技术员由区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选派人员担任，县道护路员由区公路事务中心选派人员担任。县道、乡道的路长按照“一人一路”的原则逐路或逐段明确到人，不简单采取划片制，村道的路长视情况按照“一对多”的原则落实到人，但每人负责的公路条数原则上不超过5条。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落实领导小组和总路长的工作部署，落实区级路长交办任务；按总路长要求对区级、乡镇（街道）级路长进行督导考评；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路政员负责协助路长解决所管道路的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具体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技术员负责协助路长解决所管道路的建设、养护中专业技术性问题；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技术性工作。护路员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和日常养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修

复养护、应急养护、专项养护和预防养护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具体养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并协助公路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争取工作。

区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联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治理和查处占道经营行为等。

区财政局：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清理和整治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非法开采、私挖乱采的行为；负责查处公路控制线范围以外的违法用地行为；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局：统筹协调和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指导县道和重要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抢险等工作；指导维护路产路权查处涉路违法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治理和查处占道经营行动等；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公路沿线涉农基础设施提升；开展“路田分家”治理；牵头开展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路长会议制度，总路长每年至少

召开 1 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建立路长巡查制度，原则上总路长、区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 1 次、乡镇（街道）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 1 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 1 次；建立路长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乡镇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探索农村公路划片区打捆一体化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按照要求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治理，持续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升级运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多种形式的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

（五）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管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上级专项资金专项使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好“三员”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要把该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按照“路长制”工作要求，成立组织机构，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

（二）做好信息公开。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名单，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规则及管理制度
3.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4.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5. 武隆区级路长联络表

附件1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左 军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 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交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规则 及管理制度

为规范管养农村公路路长工作，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设立产生

设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各级路长名单经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路长办备案。

路长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爱岗敬业，热爱交通工作，熟悉基本交通业务；
2.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被纪检部门追责纪录；
3. 其他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二条 工作职责

总路长负责统筹全区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具体如下：

1. 负责每年主持召开一次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工作会议，

小结上年度工作，布置下年度工作要求，并研究路长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 定期对全区农村公路进行巡查，每季度不得低于1次。

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负责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路长可配备若干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 区级路长负责对“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考核、表彰；

2. 定期巡查公路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管理情况，协调监督路产路权保护宣传管理及公路安全应急等工作，区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1次、乡镇（街道）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

第三条 工作流程

巡查：路长应对所辖道路按照规定频率开展巡查。

处置：路长要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根据职责权限及分工进行处置。

协调：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需要区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应及时与区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销号：对处置完成的问题进行及时销号。

复核：总路长对销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第四条 奖惩考核

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考核标准，把“路长制”管理工作列入对各部门年度公路建设养护考核内容。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社会监督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明察暗访为主。日常考核主要通过日常抽查、暗访、专项督查、巡查等进行。年终考核采取全要素考核，主要听取各单位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对于工作任务重，工作有创新，在路长制工作中被树为典型和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的，经认定可以酌情加分。

附件3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我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督促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单位迅速启动“路长制”各项工作，各级路长及相关负责人认真履职，推动我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考核方法。

一、考核对象

区公路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村社。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机构挂牌成立、人员责任落实、规范制度建设、路长履职情况、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公众评议等内容。

三、考核方法

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总分由考核分、公众评议分和加分构成（具体分值见附表）。考核结果分四类：考核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为一类单位、考核评分在90分—95分（含90分）为二类单位、考核评分在85分至90分（含85分）为三类单位、85分以下为四类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取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分数，年终依

据年度考核分数依次分类。

四、考核方式

路长制考核由区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考核”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村级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区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乡镇（街道）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村级路长初审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主要采用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季度考核、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考核组对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路长制”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现场抽查、季度考核，并查阅相关台账；信息报送根据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区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核查情况予以评分。

五、考核奖惩

（一）考核分为一、二、三、四类，考核结果报总路长审定后，抄送区委组织部，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考核为四类单位的实行约谈，通报全区。

（二）考核结果与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养护资金划拨紧密挂钩。

（三）出现如下情况，年度考评直接列入四类单位：

1. 该年度管辖路段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2. 被国家或市上点名通报批评，影响全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区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4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

受检单位：

路线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一、考核分		100			
(一) 挂牌成立机构 (5分)	1. 区公路事务中心要优化调整各公路养护站、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交通管理站、村(社)要建立道路管护队,有固定办公场所。	5	未落实的扣3分。		
(二) 人员责任落实 (10分)	2. 制订辖区路长制落实方案,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4	未制订方案的扣1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设办公室的扣1分。		
	3. 落实专人负责制,督促专管员做好巡查和养护工作。各条路的路长和责任要明确到人,人员变动要及时上报路长办。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各条路的路长制公示牌设立规范到位。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规范制度建设 (10分)	5. 制度规范建立并上墙。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基础台账齐全规范(安全巡查、会议记录、出工出勤、学习培训等),信息报送及时。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7. 辖区内公路建管养运情况摸排到位,建立并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四) 路长履职情况 (15分)	8. 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3	未解决实际问题每次扣0.5分,含征迁工作。		
	9. 汛期或重大节会等重点时段应急处置到位。	3	处置不到位酌情扣分。		
	10. 道路隐患及时组织修复。	3	未组织修复每处扣0.5分。		
	11. 对下一级路长进行考评。	2	每半年进行1次。		
	12. 及时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任务督办事项,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	2	每延时办理1次交办任务的扣0.5分;未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3. 群众投诉处理情况	2	每延时办理1次群众投诉的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1次负面新闻曝光的,扣3分。		
(五) 路长办日常工作 (15分)	14. 做好专管员的管理、考核等工作。	3	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		
	15. 交办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按时回复。	3	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1次扣0.5分。		
	16.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每周不少于1次。每少1次扣0.5分。		
	17. 汛期或重大节会要进行值班,并每天巡查。	3	每少1次扣0.5分。		
	18. 发现道路隐患及时上报并有效处置。	3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六)路长制工作成效(40分)	19. 路面。保持整洁,无堆积物。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0. 边沟。保持排水畅通,无杂物杂草。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1. 桥梁。保持桥面清洁、泄水孔通畅。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2. 涵洞。保持排水正常,无堵塞现象。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3.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栏、警示桩、防撞墙、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周边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4. 标志标牌。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公路沿线标志标牌保持完好,养护作业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上路作业穿戴标志服。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5. 路产路权维护。及时依法制止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安保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并有效处治。	4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6. 路容路貌。公路通行平整适度,边沟以外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杂物,路口搭建规范。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7. 公路绿化。公路行道树、绿化带要经常修枝整修、清除杂草、保持整洁,冬季要刷白。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8. 现场收集灾毁信息和上报,配合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9. 参加区路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	3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评价分(5分)	区领导、干部、群众对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评判。	5	年终考核。		
三、加分项	工作有创新,“路长制”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		部级领导批示加5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加3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加1分。		
	路长制工作信息。		工作信息在市级以上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上录用1条加2分,被区级录用1条加1分。		
	因地制宜打造道路交通节点及驿站,打造美丽示范路,美化亮化路域环境。		每打造一处加1分。		

参检人员:

附件5

武隆区级路长联络表

序号	路线编码	公路名称	起止点	路段里程(公里)	路长	备注
1	XA77500156	仙女山镇旅游环线	仙女山接待中心岔路口—武岔路口	13.5	刘高永	
2	X154500156	武仙路	塘坝—石板	14.531		
3	XA76500156	桐接路	接龙乡政府—柴洞沟	13.64	马应华	
4	X787500156	巷火路	杨叉岭—子耳坝—火炉镇转盘	22.5		
5	X180500156	寿平路	凤来镇南泥沟—曹家洞桥头—平桥中学路口	10	张凯	
6	XA78500156	送太路	金龙弯路口—送月庙—内川垭口	14.5		
7	X155500156	巷双路	芙蓉街道宏福酒店—乌江二桥桥头—羊角街道风吹岭	11.6	张永	
8	XA74500156	凉赵路	豹崖岔路口—赵家乡政府	12		
9	X786500156	鸭大路	鸭江镇加油站—大溪河口	20.891	何圣春	
10	X152500156	江浩路	江口广场—石油沟—油盆平交口—武务路口	23.718	刘印	
11	X788500156	彭鸭路	土地坳—芙蓉洞岔路口—江口镇城标	28.797		
12	X254500156	长铁路	莲池路口—大洞河乡政府	20	邓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